**附件一**

**海岸生態解說員菁英班—新屋石滬及牽罟文化課程 報名表暨切結書**

(1 式 2 份均請填寫)

|  |  |  |
| --- | --- | --- |
| 姓名 |  | (請黏貼2吋照片)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資料 | 戶籍地址 |  | 電話 | 公：宅：行動電話：傳真： |
| 通訊地址 | □同上□其他 |
| 電子郵件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科系(所) | 畢(肄)業年月 |
|  |  |  年 月 |
| 現職(請填寫目前服務單位) | 單位名稱 |  | 職稱 |  |
| 單位地址 |  | 到職日期 |  年 月 |
| 檢附附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桃園市之海岸地區環境解說訓練合格證明□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 飲食需求 | □葷食 □素食 |
| ※各欄務必確實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因舉辦海岸生態解說員菁英班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承辦單位。※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及格之認定、學員義務暨回訓、廢證相關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學員同意於本課程中研擬之教案，無償供機關使用。特此切結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